投标人须知

一、邀请比选招标文件

（一）文件由邀请书、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2、招标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3、建设类别：建筑工程

5、项目概况：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新建企业服务中心建筑设计10108平方米（含地下车库），新建建筑幕墙设计约3000平方米；现状办公楼局部加层设计约450平方米，现状办公楼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设计约3750平方米（含幕墙专项），周边环境工程设计约10000平方米。

三、比选范围

结合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规划资料、现状管线资料等资料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及其他设计审批配合服务等阶段工作进行报价。

四、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标准

各项设计文件、图纸应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并满足招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取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的要求，可行性研究、概算文件应全面反映工程投资及招标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编制要求。

五、比选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六、比选报价

6.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50030**元(含税)，其他详见表1。

6.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各类别总报价及各类别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报价及投标人各类别总报价必须等于与之相对应的计算结果，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各类别总报价之和应等于投标总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给定的设计面积为暂定值，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人各类别总报价应等于设计面积与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之积，否则按废标处理。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暂定设计面积（㎡）** | **各类别总报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新建建筑（含地下车库） | 35元/㎡ | 10108 | 353780 | 包含土建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气、通等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等专项设计，不包含幕墙专项设计。 |
| 2 | 幕墙专项 | 15元/㎡ | 3000 | 45000 |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幕墙骨架，幕墙面层、基层，各种连接、边框处理，结构设计。（不含旧建筑改造） |
| 3 | 加层建筑 | 25元/㎡ | 450 | 11250 | 不含幕墙、绿建，含装配式、BIM等专项设计（原有建筑加层）。 |
| 4 | 结构加固 | / | / | 100000 | 现状办公楼。 |
| 5 | 外立面改造 | 24元/㎡ | 3750 | 90000 | 含幕墙专项（原有建筑外立面）。 |
| 6 | 室外环境工程 | 25元/㎡ | 10000 | 250000 | 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扣除新、旧建筑及构筑物、原有水体所占面积） |
| **总报价**  **最高限价** | | **/** | **/** | **850030** | **/** |

6.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设计费、出图费、投资估算、可研编制、概算编制费、效果图费、项目讨论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如果有）、税金、规费、施工现场服务费、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及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BIM等信息化设计工作、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中必须进行的除表1中专项计费以外其他的二次专项设计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中标后的各类别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七、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人签章）；

2、投标报价汇总表（需加盖公司鲜章）；

3、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4、有效的公司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5、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鲜章）。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投标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2、递交地点：西彭园区214预决算技术部。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报价综合评估法。**

1.本次评标采用报价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按照下述“特别说明（1）（2）”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红名单建立完善后使用）；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高低的原则排序，资质高低也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

2.评分细则

（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投标报价得分：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分10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各投标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比选程序

（1）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2）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各类别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各类别总价报价进行评审，对总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各类别总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后（三项报价中任何一项高于其对应最高限价即满足否决条件），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3）评标小组对进入排序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按报价综合评估法评审并确定中标人。

九、比选中标人的确认

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标准比选结束后，评标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十、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满足要求。

2.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比选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比选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 弃标处理：

（1）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七日内，拟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设计合同的无故弃标行为，招标人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工程。

（2）拟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拟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核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排序顺次选择，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附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4、合同协议书。

附件1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作为本次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注：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函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附件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类别**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 **暂定设计面积（㎡）** | **各类别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新建建筑（含地下车库） | 元/㎡ | 10108 |  | 包含土建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气、通等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等专项设计，不包含幕墙专项设计。 |
| 2 | 幕墙专项 | 元/㎡ | 3000 |  |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幕墙骨架，幕墙面层、基层，各种连接、边框处理，结构设计。（不含旧建筑改造） |
| 3 | 加层建筑 | 元/㎡ | 450 |  | 不含幕墙、绿建，含装配式、BIM等专项设计（原有建筑加层）。 |
| 4 | 结构加固 | / | / |  | 现状办公楼。 |
| 5 | 外立面改造 | 元/㎡ | 3750 |  | 含幕墙专项（原有建筑外立面）。 |
| 6 | 室外环境工程 | 元/㎡ | 10000 |  | 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扣除新、旧建筑及构筑物、原有水体所占面积）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1. 各类别总报价之和应等于投标总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给定的各类别设计面积为暂定值，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人各类别总报价应等于设计面积与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之积，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20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西彭镇**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重庆铝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铝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地址：

设计人：**\*\*\*\*\*\*\*\***

地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各阶段批准文件。

1.6发包人的邀请比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2.2设计阶段及内容

2.2.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2.2 合同内容及范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新建企业服务中心建筑设计10108平方米（含地下车库），新建建筑幕墙设计约3000平方米；现状办公楼局部加层设计约450平方米，现状办公楼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设计约3750平方米（含幕墙专项），周边环境工程设计约10000平方米等；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对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并满足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所有要求，设计工作须充分考虑后续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的BIM等信息化设计工作、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建设等工艺流程。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3.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 **元（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类别** | **全费用**  **综合单价** | **暂定设计面积（㎡）** | **各类别总价** | **备注** |
| 1 | 新建建筑（含地下车库） | 元/㎡ | 10108 |  | 包含土建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气、通等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等专项设计，不包含幕墙专项设计。 |
| 2 | 幕墙专项 | 元/㎡ | 3000 |  |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幕墙骨架，幕墙面层、基层，各种连接、边框处理，结构设计。（不含旧建筑改造） |
| 3 | 加层建筑 | 元/㎡ | 450 |  | 不含幕墙、绿建，含装配式、BIM等专项设计（原有建筑加层）。 |
| 4 | 结构加固 | / | / |  | 现状办公楼。 |
| 5 | 外立面改造 | 元/㎡ | 3750 |  | 含幕墙专项（原有建筑外立面）。 |
| 6 | 室外环境工程 | 元/㎡ | 10000 |  | 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扣除新、旧建筑及构筑物、原有水体所占面积） |
| **暂定含税**  **合同价** | | **/** | **/** |  | **/** |

3.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设计费、出图费、投资估算、可研编制、概算编制费、效果图费、项目讨论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如果有）、税金、规费、施工现场服务费、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及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BIM等信息化设计工作、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中必须进行的除表1中专项计费以外其他的二次专项设计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中标后的各类别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方案设计文本及工程估算（6套含电子文档），设计周期20个日历天；

4.2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概算（6套含电子文档），设计周期20个日历天；

4.3施工图设计文本（6套含电子文档），设计周期15个日历天；

4.4以上各阶段设计周期包括发包人的中间研究和行政主管部门（市、区规自局、住建委、人防办等）审批确认时间。

以上各阶段设计周期，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须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五条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确认的设计面积办理结算，无论项目是否存在变更，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850030元。

5.1.2设计费结算价=Σ各类别设计面积乘以对应类别的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结构加固费用-违约金。（当室外环境工程最终确定的设计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时，按1万平方米办理结算，超过部分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各类别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实际设计面积的增（减）、国家政策文件变化、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5.2经双方协商一致，支付方式如下：

5.2.1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取得初设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

5.2.2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90%。

5.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5.2.4付款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待包发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如设计人未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它相应政府部门批文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若发包人未能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时间15天及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如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因变更须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再行支付。

6.1.4发包人应委派 \*\* ，协助配合设计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设计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人员安排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方案批文及其它相应政府部门批文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因设计人造成的设计失误或漏项，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6.2.3设计人员若不能达到发包人的工作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设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工作。

6.2.4设计人其它责任：按发包人要求向有关部门汇报设计成果；协调有关审批部门进行方案和初设审查、可研审核、概算审核和施工图审查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按需要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相应的咨询、解答、变更设计、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支付。

6.2.5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5.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通则；

6.2.5.2符合重庆市现行有关规定。

6.2.5.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执行。

6.2.6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8 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善达到合同约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6.2.9设计人须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与本项目设计成果；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设计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民事、刑事责任。

6.2.10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审查，初设、可研、概算审查及批复，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设计服务、竣工验收等；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不得暂停工作，应书面催告发包人付款。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若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的3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设计人在设计、施工阶段须按发包人工作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熟悉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的设计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机构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后再行支付。

8.5若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设计工作未启动，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补偿费用。

8.6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后发包人仍未要求启动设计工作的道路，此合同自动解除，相关费用不再计取，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道路项目且项目实施建设的，费用按结算原则办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道路两年内委托人明确终止建设的，按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的50%计取。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9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8.11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仅作为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释明之用。

8.1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各方地址为合同相对方、法院、仲裁机构向其送达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的有效地址，若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按原地址邮寄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在寄出第3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铝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 法定代表人：

彭镇森迪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法务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